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截至目前，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事项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的监事会、监事等规定不再适用，“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后续将另行修订。

上述涉及的《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